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2、 对公司转让、受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p>13、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决定文件上签</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2、 对公司转让、受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p>13、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决定文件上签</p>
---	---

<p>名、盖章。</p>	<p>名、盖章。</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p>

<p>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p>

<p>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p>置；</p> <p>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p> <p>10、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及其报酬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选举和更换董事长；</p> <p>13、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决策，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主要资产。</p>	<p>置；</p> <p>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p> <p>10、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及其报酬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选举和更换董事长；</p> <p>13、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决策，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主要资产。</p> <p>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p> <p>1、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p> <p>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4、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p> <p>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p>

<p>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p>

	<p>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p>

<p>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p>

<p>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p>	<p>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p> <p>投资者如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 备查文件

- (一)《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15日